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
（国源电力）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阳光伏”）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750 号 1 幢 1610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余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05000000201509140022

经营范围：光伏电力开发，电站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100%的股权，其中储阳光伏持有国源电力 1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7 日珈伟股份与储阳光伏签订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02号《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

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标的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10,5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0,500.00万元。

（四）发行股份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系根据珈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之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 29.16 元/股。由于珈伟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 2015 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需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价为 19.42 元/股。

2、发行股份：根据珈伟股份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90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珈伟股份向储阳光伏发行 56,900,10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据此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数量 56,900,102 股股份作为交易的对价，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收购资产的净利润预测数及业绩承诺情况

1、净利润预测数：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802 号评估报告中交易标的国源电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7,895.41 万元、7,018.38 万元和 8,139.48 万元。

2、业绩承诺情况：根据 2015 年 11 月 17 日珈伟股份与储阳光伏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无论本次交易是在 2015 年内或是在 2016 年内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业绩承诺年度）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储阳光伏承诺，国源电力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895.41 万元、7,018.38 万元和 8,139.48 万元。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23,053.27 万元。

3、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珈伟股份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国源电力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国源电力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下简称“净利润差额”），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利润预测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最终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4、补偿方式

国源电力的实际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的，储阳光伏应逐年对珈伟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具体补偿安排约定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储阳光伏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储阳光伏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对珈伟股份的前述补偿，不应超过珈伟股份实际支付给储阳光伏的股权收购对价。若储阳光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储阳光伏亦不再补偿不足部分。

（3）若珈伟股份在承诺年度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其按照上述约定实施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珈伟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储阳光伏对现金分红的部分应做相应返还，并在收到珈伟股份发出的利润补偿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气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珈伟股份指定账户内。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5）在发生上述股份补偿情形时，由珈伟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回购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股东的应补偿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因发生送股、转增等而新增的股份或利益），并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该等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若珈伟股份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储阳光伏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

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珈伟股份其他股东（不包括储阳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其他股东。

5、利润补偿的实施程序

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国源电力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珈伟股份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作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储阳光伏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储阳光伏应在收到珈伟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配合珈伟股份实施完毕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珈伟股份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获得珈伟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

在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并回购注销的珈伟股份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十日内，珈伟股份应通知珈伟股份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要求珈伟股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珈伟股份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若珈伟股份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珈伟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储阳光伏，其在接到前述通知后三十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珈伟股份审议股份补偿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储阳光伏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扣除储阳光伏所持股份数后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获赠相应股份。

珈伟股份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及回购注销事宜时，储阳光伏持有的珈伟股份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4102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377.14 万元，小于承诺数 7,895.41 万元，为承诺数的 80.77%。2016 年度国源电力实际利润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出现标的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80% 的情形。

四、标的资产未达盈利预测的原因

2015 年度，标的资产实现发电量 12,682.92 万度，全年限电损失率为 27%。2016 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发电量 12,839.25 万度，全年限电损失率为 25%。本次交易前，交易双方预计 2016 年度全年限电损失率为 15.22%。由此可见限电因素有所改善，但未达预期，系 2016 年度“西电东输”干线建设尚未完工、金昌地区就地消纳能力有限、光伏鼓励政策执行力度不达预期等综合因素导致。

首先，甘肃地区电网外送通道不畅，可再生能源外送受限。2016 年度，甘肃省尚未建成专用特高压电力外送电网通道，特别是河西新能源富集区网架相对薄弱，新能源电力外送能力有限。

其次，甘肃省内用电市场供大于求，可再生能源消纳不足。2016 年度，甘肃省因地制宜，努力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就地消纳。但省内用电负荷增长较慢，装机负荷比已超过 3:1，富余发电能力 600 亿千瓦时。同时，2016 年度，甘肃省内光伏和风电装机量持续增长，而当地用电需求增长疲软，进一步加剧了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的难度。

近年来，“弃光限电”作为光伏行业发展的重要瓶颈，已引起有关部门的密切关注。国家相关部门不断出台政策、措施，力图尽快解决“弃光限电”这一影响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2015 年以来，国家能源局相继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权利和责任清单（试行）》、《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国能监管[2016]39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鼓励光伏电量上网，但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相关政策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执行不力的情形。

由于以上综合因素的影响，导致标的资产所处地区“限电”改善情况未达预期，标的资产因此未实现 2016 年度盈利预测。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批准。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